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程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程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程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程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吕斌、刘晔、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赵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型总部打造，强化总部对业务的经营统筹和职能管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总部共设置战略发展部、增值业务部、非住宅管理中心、住宅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法律合规部）、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共10个部门，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实际设立城市公司、专业公司共30个下属单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6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北仑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4.53%	120,220	20,000	13.16%	否

注1：“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2：以上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计量基础。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8,755,923.50	2,095,151,156.85
负债总额	1,057,271,258.51	1,142,568,415.64
流动负债	924,645,852.49	1,010,313,022.39
短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958,357,502.26	949,497,129.07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04,492,600.27	157,538,775.81
营业收入	92,585,979.03	619,896,217.95
利润总额	11,745,418.48	56,530,053.38
净利润	8,088,220.50	40,770,802.60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甲方通知要求，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C、乙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D、乙方作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其他债项下违约。

2、甲方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其他担保权益变化而无效或减免。

3、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A、甲方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乙方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B、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甲方与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或延长付款期限的；

C、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5、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6、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甲方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

A、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B、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C、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D、乙方与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E、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

F、发生其他大额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8、对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9、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负有不可抗辩之保证义务，乙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A、甲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甲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B、甲方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C、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D、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10、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乙方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六）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七）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使用）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4、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B(A/B)种方式解决：

A、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B、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担保，考虑了汇绿园林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0,22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薛跃冬先生的书面辞职信，薛跃冬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涉追偿权纠纷案，已不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辞职后在公司及子公司中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薛跃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薛跃冬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薛跃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成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退休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成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成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林成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6月7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职工监事简历

伍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与设计咨询中心项目开发助理、国际业务一部开发专员、国际业务公共事务部主管、国际业务部综合服务中心高级主管，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高级主管、职工监事。

伍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伍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5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越王古法北京友谊燕莎店	北京市	2024.5.1	联营	60	471.6	古法黄金
2	越王古法天津海信广场店	天津市	2024.5.26	联营	67	852	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迪科技	是	1,200,000	2.58%	0.53%	否	是	2024年6月6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1,200,000	2.58%	0.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46,517,062	20.35%	10,784,235	23.18%	4.72%	0	0	0	0
陆小红	5,286,803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51,803,865	22.67%	10,784,235	20.82%	4.7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程向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30万人民币，加上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金额6800万元，合计8230万元，该合计金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06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董小平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半导体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维修领域的经营业务，为公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更加综合性的一站式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存在行业周期变动风险、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之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8万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30万人民币，加上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金额6800万元，合计8230万元，该合计金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战略需要，通过本次收购将有效拓展公司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公司依托泛半导体领域设备清洗业务体系实现业务拓展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设备增值服务的产业布局和整体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杭州之芯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宜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光大证券对富乐德收购杭州之芯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6、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并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和竞争环境加剧等因素影响，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在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维修领域业务，丰富和完善产业链建设，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更加综合性的一站式服务，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新材料”）于2024年6月7日在安徽铜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东新材料持有的杭州之芯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680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控股股东为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磁控”），故日本磁控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之芯的控股股东为江东新材料，江东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亦是日本磁控，故公司与江东新材料、杭州之芯同属日本磁控间接控制。根据相关规定，江东新材料、杭州之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贺贤汉、程向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96499919 4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6、注册资本：6,630万美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6515号

8、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陶瓷粉体，陶瓷生坯，陶瓷部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失信被执行情况：江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营业务：江东新材料主要从事陶瓷部件的加工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基本情况

江东新材料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808.57
负债总额	25,173.60
净资产	82,634.97
项目（万元）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249.61
净利润	20,210.21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9月1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GY48U89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6、注册资本：3,699.69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江东三路6515号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真空腔体加热器、半导体静电吸盘、特种陶瓷、陶瓷部件；晶圆基座修复及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杭州之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99.69	100.00%

2、本次交易后杭州之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99.69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名称（单位：万元）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总资产	3,907.38	2,370.83
负债总额	548.00	2,492.75
应收款项总额	738.23	101.36
净资产	3,359.39	-121.92
营业收入	1,502.25	318.01
营业利润	360.30	-28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30	-28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360.30	-2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	265.5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第2984号）。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杭州之芯股权权属清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之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失信被执行情况：杭州之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禄诚评报〔2024〕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以收益